

敢接“烫手山芋” 能动“千军万马” 这位社区“大红人”真不简单

□记者 吴佳逸

本报3月《广场舞阿姨争做“正规军”“老年体育大学”拿证忙》一文报道了汉中小区居民吴招娣，她带领广场舞成员考出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，退休居民们不服老的精神感染了许多人。

这位社区体育“大队长”，不只是带起了一支广场舞队伍，其实她最早是带领志愿者队伍出身的，近年来，小区治理的方方面面都能看到她的身影。

那么，吴招娣是怎样和社区结缘的呢？让我们从十几年前说起……

绿地跳操 被慧眼中

吴招娣是1996年退休的，到了2002年，汉中居民吴招娣家门口新建了不夜城绿地，她没事就去绿地上打打木兰拳，门外汉的她纯粹是为了锻炼身体罢了。这天，时任天目西路街道文教科的科员路过此地，看到吴招娣正跟着音乐舞拳，这位工作人员也是认识吴阿姨的，便上前问她：“吴阿姨，现在区体育局正好办了学跳木兰拳的培训班，教的是‘国家套路’，你作为共产党员，要不要来参加一下？”共产党员吴招娣一听，连忙说：“好的，我参加。”

就这样，吴招娣参加了木兰拳培训班，一周学3天，她学得格外认真，隔天就在不夜城绿地练习前一天学到的动作，那时候，在绿地早锻炼的居民已渐渐多了起来，许多居民看吴招娣跳得有模有样，便跟在她后面一起跳，那时是2003年左右，最早的广场舞队伍带头人，吴招娣绝对算一个。

学了专业的木兰拳，就是木兰拳界的正规军了，2006年，街道委以重任，让她带着几个也有一些木兰拳基础的阿姨们，一共六人，参加上海市老龄运动会木兰拳专场比赛，因为大家都是基础的，吴招娣编舞、排练也是信手拈来。没想到，那次比赛上，这支队伍竟一举获得一等奖，这给了领队吴招娣极大的鼓舞和信心，也由此开启了她的社区体育之路，那一年，她60岁。

此后，吴招娣便一发不可收拾。虽然是退休阿姨，但她并未停止学习的脚步，从三级开始，一路考出了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、一级证



吴招娣

书，去年年底，她又考取了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，这是体育指导员领域的最高级别了。另一边，十年时间里，她凭着自己的专业度和凝聚力，一口气带出了五支队伍：老男孩舞操队、华康健身队、气功队、不夜城拳操队、广场舞队，老男孩舞操队更是拿奖拿到手软，上电视节目被评委黄豆点赞。看名字就知道，每支队伍的成员、舞种都是不一样的。手下调动着“千兵万马”，编舞排练都不在话下的吴招娣还是不满意，她说动身边的广场舞阿姨爷叔们也来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，经过她的不懈鼓舞，目前已有五人获得二级体育指导员，两人是三级体育指导员。

和最初带领几位有木兰拳基础的阿姨获得上海市一等奖不同，这十几年来，她带领的全是零基础的阿姨爷叔们，他们中有的曾经“三高”缠身，有的至今动作和音乐不合拍。但这些最普通的草根一族，却一次次走上了人生的大舞台。

国家级体育指导员吴招娣绝不是浪得虚名的，她排的舞，说的话，都对得起她这张证书。队员们向记者讲述了一件事，几年前，大家参加的比赛里有一支“规定动作”的舞蹈，吴招娣看了示范之后，对街道说：“这个舞我们不跳。”理由是，里面有一些不适合老年人的动作，例如托举，万一队员出了意外可怎么办。此后，吴阿姨又和相关单位多次沟通，最后，后者觉得有道理，改掉了这些“危险动作”。为此，大家都为吴阿姨点赞！



志愿十余载 当选“市民园长”

如果大家觉得吴招娣只是一个社区体育人，那就太小看她了。2006年左右，不夜城绿地由于早锻炼的人越来越多，发生了“抢地盘”事件，许多人提出，这里需要一支志愿者队伍，维持秩序，护绿爱绿。在众人的举荐下，早锻炼鼻祖吴招娣接过了这只“烫手山芋”。为了做好这个志愿者团队负责人，她还去其他公园取经。回来后，她把各个早锻炼团队的领队或教练共三十多人召集起来，和他们商定时间安排，吴招娣是这样想的，管好带头的，就能管好大家了。

除此以外，她又召集热心居民组建了不夜城绿地绿化志愿者团队，每天由两个志愿者负责监督文明游园行为等，2010年，这支志愿者队伍还获得了市优秀志愿者团队的荣誉称号，时至今日，这支团队依然活跃在不夜城绿地上，吴招娣功不可没。

今年1月，吴招娣又当选了不夜城绿地的“市民园长”，每周四她是她的值班日。市民园长吴招娣既有“园长”的魄力，也有着草根市民的“接地气”。一天，不夜城绿地来了一对流浪的母子，保安劝说了几天，他们都不走，这时候大家都想到了吴招娣。吴招娣去了之后，先是给这个流浪的孩子吃了点东西，再一步步劝说这位流浪女子，渐渐地，流浪女子被说动了，带着孩子离开了绿地。众人忙说：“还是吴阿姨有办法哦！”

“插手”小区治理 任重而道远

现在的吴招娣，更是活跃在社区方方面面，连小区治理都要“插一手”。今年年初，

华康居民区的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以及汉中小区物业负责人一起找到她，请她“出山”。原来，汉中小区因为毗邻汉中中路地铁站和几处大型商务楼，许多白领会把电瓶车停放在汉中小区。汉中小区内的电瓶车多到车满为患，居民们有时连走路的通道都没有，这个问题已存在数年，让居委会、物业感到万分头疼。他们看到吴招娣多年来在社区的作用，尤其是去年吴招娣组建了华康健身队后，用实际行动“赶走”了在健身场地晒被子的人，并保持至今，他们看到了志愿者在社区发挥的强大作用。这次，大家希望吴招娣再次出山，带领志愿者一起整治这些乱停放的非机动车。

物业负责人张经理想了一个办法，给汉中小区每位居民，包括租客的非机动车上一张写有汉中小区四个字的“牌照”，那么，没有这张牌照的非机动车就不能进入汉中小区停放。

经过前期的登记、发放牌照，共排摸出600辆可以停放的非机动车。目前，汉中小区非机动车正陆续挂上了新牌照，在小区出入口，保安也加强门禁管理，以此杜绝外来车辆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吴招娣也被人误解，就在记者采访的前一天晚上，她还被不配合的居民指着鼻子骂脏话，她也想过放弃……

可是，她也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，她对记者说：“有些志愿者本来停车停得横七竖八，当了志愿者之后，他自己带头上牌照，每天把车停到车棚里，非常认真的，我在眼里，喜在心里啊。”

非机动车的治理才刚刚开始，还远没有到可以总结经验的时候，吴招娣和她的志愿者团队还在摸索并努力着，任重而道远。

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“啄木鸟”

如果您在阅读本期《社区晨报》时发现任何差错，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上海社区发布”并于后台留言，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（注明报纸名称、所在版面、文章名称、差错细节，也可以直接发送报纸截图）。每期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，将成为本期最佳“啄木鸟”，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；每期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，则将成为本期优秀“啄木鸟”，并获得最新出版的《咬文嚼字》杂志一本。

2019年3月优秀“啄木鸟”：
沈庆麟、沈周建、朱佳琦、严志明、金革文、万山红、顾桃根、杨保飞、张德胜、沈振远

2019年3月最佳“啄木鸟”：徐俊培

扫描二维码关注“上海社区发布”

【普法小课堂】

小区里狗被车轧死，谁来负责？

文 江雪强(上海拓海律师事务所律师)

律师观点：

案情回顾：

2018年7月17日，在上海市某小区上演一幕小狗惨遭被车碾轧致死的惨剧。据狗主人和车主双方当事人反映，事发时狗主人正在该小区地下车库遛狗，这时一辆轿车驶出车库，由于狗主人未牵狗绳，再加上当时车主处于视线盲区，开车左拐时并没有看见狗，导致发现小狗时已来不及刹车反应，最终酿成了这一事故。

事后，双方对于各自的责任和有关赔偿问题产生争执。狗主人坚称自己的责任仅仅是没有牵狗绳，而对方至少有过错责任，要求对方赔偿其一条6岁以下的同样的韩国进口的英国纯种狗。而车主明确表示，自己当时处于正常驾驶状态，又处于视线盲区，根本不可能察觉到会有小狗出现，自己并无多大过错，要求由保险公司照常赔偿。但按照法律规定，保险公司的理赔数额是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来确定的。由于车库没有监控，导致责任认定存在很大困难。双方无法调解和协商一致，本案已进入法院诉讼程序，请求法院来划分各自的责任。

按照狗主人的逻辑，既然狗是被车撞死的，车主就必须负责。因同样逻辑而导致的纠纷案件时有发生。比如，在2018年年底就发生了一起类似案件，一名女子在上海的某一出租屋内意外死亡，经过警方调查和法医鉴定，死者是突发某种严重疾病而意外身亡，但死者家属坚持认为，既然是在出租屋内死亡，房东就必须负责，随后就向房东提出巨额的赔偿请求。然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《合同法》规定房东的义务为交付房屋，并保持房屋具备居住的条件，法律并无规定房东还需对承租人的生命健康负责。两人之间仅为合同关系，不存在对另一方的死亡承担民事赔偿义务，故家属的索赔请求和理由是不成立的。

同理，放在本案宠物狗被车轧死的案件中，也并非狗死了就能找人赔。虽然两个案件的当事人都值得同情，当事人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也均表示愿意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，但对于家人和小狗的死亡，如果确定为意外死亡，无人对此承担责任。本案中，狗主人明知车库是车辆进出频繁的特定场所，存在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的高度风险，却仍然不牵狗绳，对小狗采取放任纵容的

态度，没有尽到自己应有的保护和监管职责；而对于车主来说，其当时处于视线的盲区，根本无法预见自己的正常驾驶行为会导致事故发生，并不存在法律上的过错，同属意外事件。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狗主人应负主要责任。

温馨提示：

外出遛狗时一定要牵好狗绳，让小狗既感到自由，又感到安全。

法律规定：

1.《合同法》第216条：“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，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。”

2.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76条：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，不足部分则按照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《侵权责任法》第6条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【联系我们】

如果你热衷拍摄生活中的精彩瞬间，如果你擅长书写身边的逸闻趣事，如果你精于泼墨挥毫、妙笔生辉，不管你是居住在天目西社区，还是工作在附近商圈，都来向我们投稿吧。稿件内容不限，字数请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摄影作品烦请发送原图，并请留下你的联系方式。

来稿请寄：
龙华路1887号305室
《天目西社区晨报》编辑部

邮编：
200032

投稿邮箱：
wujiaiyi@sqcbmedia.com